107年度桃園盃全國飆獨輪運動大會實施計畫

(教育部體育署107.03.01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070007138B號函核定)

(桃園市政府107.06.15府體全字第1070144738號函核定)

(1070629定稿版)

1. 主旨：
	1. 依循教育部「健康國民、卓越競技、活力台灣」之體育運動政策願景方向，推動新興運動，活絡校園體育，增進學生活力。
	2. 推動「運動i台灣計畫」，擴展全民運動，達成「運動健身、快樂人生」之終極目標，打造「自發、樂活、愛運動」的願景。
	3. 藉由提供多樣化運動項目選擇，以激發運動意願，培養良好運動習慣，以增進強健體魄。
2. 目標：
3. 推動新興運動，增進校園活力，激發學生潛能，擴展全民體育。
4. 持續擴大競賽參與，激發運動意願，提供公平的運動較技舞台。
5. 協助獨輪車騎手，決定學習技術的順序，並激勵騎手挑戰的勇氣。
6. 藉由獨輪車技術等級檢定，以提升獨輪車運動技術水準。
7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
8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9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獨輪車委員會
10.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、蘆竹區公所、龜山區公所、大崗國中、大竹國中、南崁國中、山腳國中、東安國中、大湖國小、樂善國小、潮音國小、海湖國小、錦興國小、五福宮、蘆竹區農會、桃園北區扶輪社、桃園市體育志工協會、桃園市政府退休人員協會、蘆竹區體育會、龜山區體育會、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文教基金會、桃園市蘆竹區長生電力協進會、玉鉉工業有限公司
11. 活動日期：107年10月6日（星期六）
12. 活動地點：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(33377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68號)
13. 參加對象：
14. 全國各級學校學生、教師、社會人士等獨輪車騎手均可報名參加。
15. 「獨輪車技術等級檢定」項目各騎手均獨立參與，沒有年齡限制。
16. 創設獨輪車「體驗」教學區，歡迎對獨輪車有興趣的學生、教師與民眾參與。
17. 競賽、檢定項目、組別及參賽限制：
	1. 獨輪車技術競賽：
18. 技術競賽項目分為：1.獨輪車前進競速100公尺；2.獨輪車前進競速400公尺；3.獨輪車前進競速800公尺；4.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50公尺；5.獨輪車撥輪前進競速30公尺；6.獨輪車滑溜前進競距7.獨輪車滑行前進競距；8.獨輪車跳高；9.獨輪車跳遠；10.IUF迴旋障礙賽等10個項目。
19. 另設11.獨輪車十項全能競賽項目，參賽騎手須同時參加前述1~10技術競賽項目，並根據騎手成績統計排名。
20. 獨輪車技術競賽及十項全能競賽之組別分為：1.公開男子組；2.公開女子組；3.國中男子組；4.國中女子組；5.國小高年級男子組；6.國小高年級女子組；7.國小中年級男子組；8.國小中年級女子組等八大組別。
21. 技術競賽項目參賽騎手人數限制：
22. 各組別各參賽單位報名技術競賽人數限3人。
23. 每一騎手報名參加技術競賽不得超過3個項目。
24. 十項全能競賽項目參賽騎手人數限制：
25. 各組別各參賽單位報名十項全能競賽人數限3人。
26. 十項全能競賽項目之參賽騎手，同時報名參賽技術競賽時，不得超過3個項目。但不受前述每一組別每單位報名技術競賽人數限3人之限制。
	1. 技術等級檢定：
27. 依國際獨輪車聯盟(IUF)技術等級劃分，開放1級、2級、3級、4級、5級、6級、7級、8級、9級、10級等10個檢定項目。
28. 每一騎手在本次運動大會的技術檢定中，至多得報名參加檢定3個等級。通過1級檢定騎手才能參加2級檢定，餘此類推。
29. 參賽單位(學校)報名技術檢定，每一項目至多15人。且因受限場地，報名檢定總人次以500人次為限，額滿即不再受理。
30. 獨輪車「體驗」教學區，現場受理對獨輪車有興趣的學生、教師與民眾報名，隨時到場，隨時體驗，人數不受限制。
31. 獨輪車技術競賽、檢定及體驗活動程序表：

| 項次 | 時 間 | 活 動 內 容 | 場 地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07:30~08:00 | 報 到 | 報到處 |
| 二 | 08:00~08:30 | 領隊會議(競賽規定事項宣布) | 藝文中心 |
| 三 | 08:30~08:50 | 1.獨輪車前進競速100公尺 | 場地甲 |
| 四 | 08:30~12:00 | 10.IUF迴旋障礙賽(機動檢錄) | 場地乙 |
| 五 | 08:30~12:00 | 獨輪車「體驗」教學(隨到隨驗) | 場地丙 |
| 六 | 08:50~09:20 | 2.獨輪車前進競速400公尺 | 全操場 |
| 七 | 09:30~10:05 | 開 幕 典 禮 | 司令台 |
| 八 | 10:10~10:30 | 3.獨輪車前進競速800公尺 | 全操場 |
| 九 | 10:30~10:50 | 4.單腳前進競速50公尺 | 場地甲 |
| 十 | 10:50~11:20 | 5.撥輪前進競速30公尺 | 場地甲 |
| 十一 | 11:20~11:40 | 6.獨輪車滑溜前進競距(機動檢錄) | 場地甲 |
| 十二 | 11:40~12:00 | 7.獨輪車滑行前進競距(機動檢錄) | 場地甲 |
| 十三 | 12:00~13:00 | 午 餐 休 息 | 休息區 |
| 十四 | 13:00~14:20 | (一)技術等級1級檢定 | 場地甲 |
| 十五 | (二)技術等級2級檢定 | 場地A |
| 十六 | 13:30~14:15 | 8.獨輪車跳高(機動檢錄) | 場地丙 |
| 十七 | 14:15~15:00 | 9.獨輪車跳遠(機動檢錄) | 場地丙 |
| 十八 | 14:20~15:50 | (三)技術等級3級檢定 | 場地B |
| 十九 | (四)技術等級4級檢定 | 場地C |
| 二十 | 15:00~15:30 | (五)技術等級5級檢定 | 場地D |
| 廿一 | (六)技術等級6級檢定 | 場地E |
| 廿二 | (七)技術等級7級檢定 | 場地E |
| 廿三 | 15:40~16:00 | (八)技術等級8級檢定 | 場地F |
| 廿四 | (九)技術等級9級檢定 | 場地F |
| 廿五 | (十)技術等級10級檢定 | 場地F |
| 廿六 | 16:10~16:40 | 閉 幕 典 禮(頒獎) | 司令台 |

【註】：1.上表所列賽程均為暫定，應依「秩序冊」登載內容為準。

2.場地個數將視參賽騎手多寡適當安排，於賽前5天公告。

3.如因賽程延誤而逾時，仍以延長時間於當日賽完為原則。

1. 競賽、檢定規則：
	1. 採用105年8月18日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頒布之**「**IUF2013競賽規則手冊(中譯本)**」**為原則，競速項目並參照「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布最新之田徑比賽規則」。並依主辦單位隨時視須要公布周知之最新內容為準。IUF 2013競賽規則手冊公佈在[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](http://www.google.com.tw/url?sa=t&rct=j&q=&esrc=s&source=web&cd=1&cad=rja&uact=8&ved=0CBwQFjAAahUKEwilwaD_55_HAhVBn5QKHVKACiw&url=http%3A%2F%2Fwww.unicycle.org.tw%2F&ei=BEfJVaWvLcG-0gTSgKrgAg&usg=AFQjCNEM8f-nwhfX4BQdzou5uXKoqJBAIQ&bvm=bv.99804247,d.dGo)網站(<http://www.unicycle.org.tw/index.php>)，及/或[桃園市體育會獨輪車委員會|Facebook](https://www.google.com.tw/url?sa=t&rct=j&q=&esrc=s&source=web&cd=1&cad=rja&uact=8&ved=0CBwQFjAAahUKEwjfwL216Z_HAhWBvZQKHaYzCPA&url=https%3A%2F%2Fwww.facebook.com%2Fpages%2F%25E6%25A1%2583%25E5%259C%2592%25E7%25B8%25A3%25E9%25AB%2594%25E8%2582%25B2%25E6%259C%2583%25E7%258D%25A8%25E8%25BC%25AA%25E8%25BB%258A%25E5%25A7%2594%25E5%2593%25A1%25E6%259C%2583%2F368973849799138&ei=gkjJVd_3NoH70gSm56CADw&usg=AFQjCNEhio67zec5X8a3GrK9szeVAT2DeQ)供參考及下載。
	2. 技術競賽規程：
2. 基本共同規定：
3. 各比賽項目各組別報名參賽人數未達5人時，該項目組別比賽改為表演賽，成績不列入正式紀錄，不列入總錦標計分；但報名未達3人時，該項競賽取消。
4. 所有獨輪車田徑賽事，均應採用20吋輪徑標準競速獨輪車（曲柄不得短於100公厘），但有下列例外情況：
5. 撥輪前進競速：曲柄臂尺寸沒有限制。
6. 獨輪車跳高或跳遠：輪徑或曲柄尺寸沒有限制。
7. 獨輪車滑溜或滑行：曲柄臂規則不適用。
8. 參賽騎手應配戴安全帽、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，護掌建議使用。前三樣護具不全者不得參賽。
9. 除另有規定，各徑賽項目均採計時直接決賽。
10. 各項技術競賽使用場地，請參閱附圖二：107年度桃園盃全國飆獨輪運動大會活動場地及停車場、休息區配置圖。
11. 各單位參賽騎手務必斟酌賽程時間，同一選手不得因出賽時間衝突要求賽程延後。若有出賽時間衝突者，應於檢錄第3次唱名前辦理請假手續，並於該項目賽程結束前銷假出賽，否則視同自願放棄比賽。
12. 田徑賽項目規程：
13. 除了800公尺前進競速外，各項競速比賽，若騎手下車就被判定失格。倘800公尺前進競速騎手下車，允許重新上車繼續比賽，但必須從下車原地(身體觸地處)上車。
14. 在競速分道賽中，選手應自始至終在各自的分道內騎行，車輪駛過分道線者，立即被淘汰；階梯式起跑時，必須騎完規定的距離(現場標示)，進入直線段後，方可切入內圈，否則視為犯規而被淘汰。
15. IUF迴旋障礙賽(12\*15公尺)：
	1. 比賽採計時決賽，選手應依規定路線行進。
	2. 參賽騎手依競賽規則手冊圖2.1：國際獨輪車聯盟迴旋障礙賽路徑圖(如附圖一)，由起點出發，直行至一號角錐逆時針轉一圈，直行至二號角錐順時針轉一圈。
	3. 第三到七號角錐繞行S形(三號角錐一定要繞到)；順時針繞行八號角錐、逆時針繞行九號角錐，最後順時針繞行十號角錐一整圈到達終點。
	4. 交通錐宜採用中型(高度30~45公分)，底座寬度(或直徑)應小於30公分。
	5. 每一騎手有2次嘗試機會，如有違規或下車者，或自認成績不夠理想的騎手，可重新嘗試1次。
16. 個人單腳前進競速騎手出發後，距起點5公尺標線前未變換為單腳騎乘者，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。
17. 個人撥輪前進競速騎手開始上車時，未用雙腳踩在輪胎上撥輪胎來推進獨輪車者，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。曲柄臂尺寸沒有限制。
18. 獨輪車的跑道滑溜競距，將騎手的滑溜距離從「起點線」測量起，至少5公尺處標示為「合格線」。若騎手未跨越這條合格線，將計嘗試失敗一次。從起點線測量起最遠距離者獲勝。有30公尺加速度距離。騎手可嘗試兩次。若騎手不是以滑溜姿勢跨越滑溜線(輪胎前面)，該次滑溜算是失格。曲柄臂規則不適用。
19. 獨輪車的跑道滑行如同滑溜，但以單腳或雙腳拖在輪胎上做煞車動作來提供平衡。30公尺加速度距離。騎手可嘗試兩次。若騎手不是以滑行姿勢跨越滑行線(輪胎前面)，該次滑行算失格。曲柄臂規則不適用。
20. 獨輪車跳高乃騎手和獨輪車跳過一支橫竿，沒有將橫竿碰落，而且沒有下車地騎著離開。騎手從低高度開始，於每次嘗試成功後，以設定間距來增加高度，直到騎手經過兩次嘗試都無法成功為止。當騎手連續兩次嘗試都失敗時，則記錄已跳過的最高高度。輪徑或曲柄尺寸沒有限制。
21. 獨輪車跳遠乃騎手從起跳標記起跳，跳得盡可能遠，著地時不可下車。然後騎手必須繼續騎著獨輪車越過終點線，並呈現掌控獨輪車的狀態。每個長度騎手有兩次嘗試。將紀錄其中最遠無違規的成功跳遠。輪徑或曲柄尺寸沒有限制。
22. 賽程依實際時間計之，惟裁判長得視狀況，要求選手限時完成賽程，超過時限即應離場。

附圖一 國際獨輪車聯盟迴旋障礙賽路徑圖

* 1. 獨輪車技術等級檢定規程：
		+ - 1. 基本共同規定：
1. 不要求參加檢定騎手戴用安全裝備。
2. 每一騎手在本次大賽的技術等級檢定中，同時至多得報名參加3個技術等級檢定。
3. 要檢定更高技術等級之前，必須通過所有之前的等級。參加騎手檢錄時，應出示已通過檢定等級之合格證書。
	* + - 1. 技術等級檢定作業：
	1. 檢定通則：
		1. 騎手第一次嘗試時必須表演該等級的所有技術，除了最多三項技術可以在第二次嘗試。這表示每個技術只能犯一次錯，且每個等級最多只能犯三次錯。
		2. 所有騎手初次參加技術等級檢定時，均應依序由第一級開始挑戰。任何騎手均不得要求跳級檢定。
	2. 技術等級檢定場地：
4. 技術等級檢定分甲、A、B、C、D、E、F等七個場地，均使用籃球場，詳附圖一：107年度桃園盃全國飆獨輪運動大會活動場地及停車場、休息區配置圖。
5. 騎手須於指定時間在指定場地全程實地執行表演，表演所需獨輪車及相關器材均須自備。
	1. 檢定排序：

技術檢定採用機動檢錄，隨到隨檢。請於檢定場地依序排隊，等候檢定。

* 1. 成績公布：
		1. 技術檢定結果於檢定結束後30分鐘公布於布告欄。
		2. 申請檢定結果複查，需於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，在現場先以口頭提出，再依規定補提書面文件。
	2. 合格證書：

等級檢定合格者，由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頒給技術等級檢定合格證書，並造冊列管，公開表揚。

1. 報名期限：107年8月20日(一)起至9月10日(一)16：00止。
2. 報名方式：
	1. 為提升作業效率，凡各級學校、機關、社團、獨輪車家族揪團，均統一以團體報名為原則。無法揪團者方得以個人報名。
	2. 報名表格式及線上報名：
3. 107年度桃園盃全國飆獨輪運動大會網路報名表(如附件一)。每一參賽者均應登上活動網站線上報名。
4. 報名表登寫完成「送出」後，即可自活動網站列印下列報名表單。
	* + - 1. 網路報名表，如附件一。
				2. 技術競賽報名統計表，如附件二。
				3. 技術檢定報名統計表，如附件三。
				4. 指導人員准設人數及領隊、指導、管理人員名單，如附件四。
				5. 參賽騎手身分證明及資源名冊(含衣服尺寸)」，如附件六)。
				6. 未成年參賽騎手之監護人同意書，如附件七。
	1. 參賽騎手身分認定：
5. 請所有報名參賽騎手，將列印之網路報名表(附件一)下方之報名參賽騎手身分證明欄位，依格式將身分證(或戶口名簿)影本正、反面，黏貼於報名表，以備身分證明之用。
6. 各級學校、團體報名者：由報名單位負責統一收驗網路報名表(附件一)。報名時不必檢附，但當天檢錄時須攜至會場備查。
7. 個人報名者，應將上述備妥之網路報名表(附件一)於報名時一併提送。
8. 完成報名之團體或個人，應列印「參賽騎手身分證明及資源名冊(含衣服尺寸)」(如附件六)，並完成紙本簽章備報名之用。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騎手由監護人簽章備用。
9. 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參賽騎手，應檢具「監護人同意書」，如附件七，監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黏貼同意書下方。
10. 各級學校報名參賽者，為利賽後申報獎勵，請依規定登寫「指導人員准設人數及領隊、指導、管理人員名單」，如附件四。
	1. 報名程序：
11. 本活動相關訊息公布於[桃園市政府體育局](http://www.dst.tycg.gov.tw/)網站(<http://www.dst.tycg.gov.tw/>)、[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](http://www.google.com.tw/url?sa=t&rct=j&q=&esrc=s&source=web&cd=1&cad=rja&uact=8&ved=0CBwQFjAAahUKEwilwaD_55_HAhVBn5QKHVKACiw&url=http%3A%2F%2Fwww.unicycle.org.tw%2F&ei=BEfJVaWvLcG-0gTSgKrgAg&usg=AFQjCNEM8f-nwhfX4BQdzou5uXKoqJBAIQ&bvm=bv.99804247,d.dGo)網站(<http://www.unicycle.org.tw/index.php>)及[桃園市體育會獨輪車委員會|Facebook](https://www.google.com.tw/url?sa=t&rct=j&q=&esrc=s&source=web&cd=1&cad=rja&uact=8&ved=0CBwQFjAAahUKEwjfwL216Z_HAhWBvZQKHaYzCPA&url=https%3A%2F%2Fwww.facebook.com%2Fpages%2F%25E6%25A1%2583%25E5%259C%2592%25E7%25B8%25A3%25E9%25AB%2594%25E8%2582%25B2%25E6%259C%2583%25E7%258D%25A8%25E8%25BC%25AA%25E8%25BB%258A%25E5%25A7%2594%25E5%2593%25A1%25E6%259C%2583%2F368973849799138&ei=gkjJVd_3NoH70gSm56CADw&usg=AFQjCNEhio67zec5X8a3GrK9szeVAT2DeQ)網站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12. 本次賽事報名，需同時完成線上報名及填寫並傳送已核章之紙本報名表單。
13. 線上報名首頁：<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ames/2018100601/>，

點選活動報名系統，進入線上報名後，應先依式填寫參賽聲明書(如附件五)後，在依指示完成線上報名。

1. 紙本報名表單之列印、核章及繳費：

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可自網站列印報名表單：1、附件一：網路報名表；2、附件二：「技術競賽報名統計表」；3、附件三：「技術檢定報名統計表」；4、附件四：「指導人員准設人數及領隊、指導、管理人員名單」(個人報名者免填本名單)及5、附件六：「報名參賽騎手身分證明及資源名冊」等文件，請依式完成核章並計算繳費。

1. 請於核章並繳費後，將附件一(團體報名免附)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附件四、附件六及繳費匯款單影本，親送或傳真(03-2541712)或郵寄：33842桃園市蘆竹區海湖東路191巷15號，海湖國小黃瑞秋體育組長收。紙本報名表單未依規定填寫並寄送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不得參賽。紙本至遲應於107年9月12日(三)前寄達，若有疑問請以電話黃瑞秋體育組長(03-3542181#214)確認。
2. 未滿二十歲騎手應檢具監護人同意書(如附件七)：

監護人同意書至遲應於107年9月12日(三)前寄達海湖國小黃瑞秋體育組長收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* 1. 所填或提供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	2. 報名費及繳納：
1. 技術競賽項目：為鼓勵參與，均免收報名費。
2. 技術等級檢定：酌收等級檢定基本報名費每位騎手新台幣50元，另每1級加收製證費50元。請依下列方式繳納：
	* 1. 匯款繳費銀行戶名帳號：

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南崁分行

帳號：5458717318174

戶名：桃園市體育會獨輪車委員會

* + 1. 報名費未完成繳納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，不得參加技術檢定活動。
		2. 報名技術等級檢定騎手，倘因1級未通過致無法參加2級以上檢定時(以此類推)，已繳報名費不予退還。
		3.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	1. 報名優惠：
		1. 投保300萬元人身保險，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。
		2. 吸濕排汗紀念T恤乙件(含指導人員)。
		3. 午餐提供便當一份(含指導人員)。
		4. 礦泉水無限量供應。
		5. 請於「騎手身分證明及資源名冊」及「指導人員准設人數及領隊、指導、管理人員名單」內填妥T恤尺寸。T恤尺寸參考表，如附件八。
1. 裁判：
	1. 參賽單位(學校、機關、團體)推派報名參加競賽騎手超過25人次者，應推薦具備丙級以上「獨輪車裁判」資格之隨隊裁判乙名，於報名時即應行確認。
	2. 如仍不足，由承辦單位遴聘具備丙級以上獨輪車裁判資格之裁判擔任。
2. 檢定員：
	1. 參賽單位(學校、機關、團體)推派報名參加檢定騎手超過25人次者，應推薦具備丙級以上「獨輪車教練」資格之隨隊檢定員乙名，於報名時即應行確認。
	2. 如仍不足，由承辦單位遴聘具備丙級以上獨輪車教練資格之檢定員擔任。
3. 工作人員：

由承辦單位遴聘具備競賽工作經驗之教師及志工擔任。

1. 領隊、裁判、檢定員會議：
	1. 領隊會議：107年9月20日(四) 09：00 於大崗國中召開。
	2. 裁判、檢定員研習會議：107年10月5日(五) 15：00~18：00於大崗國中會議室召開，敬請務必出席。
2. 騎手檢錄：
3. 參賽騎手應於競賽或檢定梯次時間20分前，至檢錄處完成檢錄手續。但屆時仍請依實際賽程或廣播時間，準時前往檢錄。
4. 機動檢錄項目採隨到隨賽，參賽騎手應於規定時程內檢錄。
5. 參賽騎手應攜帶符合規定獨輪車，並穿戴規定之安全裝備。
6. 參賽騎手應攜帶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參加檢錄。
7. 獎勵：
8. 績優個人，依實際參賽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各競賽項目每一組別之個人，報名在8人（隊）以上取6名，7人（隊）取5名，6人（隊）取4名，5人（隊）取3名

1. 前款績優騎手，獲錄取各項目各組別比賽前3名騎手，分別頒給金銀銅獎牌及獎狀，第4名至第6名之騎手頒給獎狀。
2. 前款之獎狀，於比賽結束後，將得獎名單函報體育局核轉桃園市政府依規定製頒。市政府未頒給部分由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署名製頒。
3. 「國小組」及「國中組」各組別總成績前4名者，頒贈參賽單位總錦標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奬盃各乙座。總成績之計分方式：
4. 以各參賽單位各項比賽優勝1至6名者，依名次按7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。
5. 『總錦標』則依參賽單位各比賽項目得獎名次，換算給分之累積總分多寡判定之。按累積總分，就「國小組」及「國中組」 (男子組、女子組積分併同計算)，每組各取前4名。如積分相等時，以獲得第1名之多寡判定之，依次類推。如仍不能分出名次時，則抽籤決定。
6. 《十項全能競賽》優勝者，獲得【全國冠軍】榮銜，男、女各一，各頒獎盃乙座。其優勝排名計算方式：
7. 十項全能競賽各項比賽優勝1至5名者第1名得到8分，第2名得到5分，第3名得到3分，第4名得到2分，以及第5名得到1分，總分最高者是全國冠軍。男子和女子各有一名。
8. 若打成平局，則以得到最多第1名的騎手獲勝；若結果仍是不分勝負，則全國冠軍歸屬於100公尺競速項目的較佳選手。在年齡組別比賽場次中不給分數。
9. 各組優勝之學校指導教師敘獎，依104 年 12 月 25 日府教人字第 1040306433 號函發布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由承辦單位於比賽結束後匯整各校資料，統一辦理，其他縣市部分請惠予比照辦理。
10. 工作人員之敘奬依104.12.25府教人字第1040306433號函發布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，其他縣市部分亦請惠予比照辦理。
11. 保險：

本賽事活動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，投保300萬元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。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
1. 附則：
2. 服裝以穿著輕便運動休閒服裝或學校服裝為原則。
3. 各機關員工及學校教師，實際參與技術競賽、等級檢定活動之裁判、檢定員、工作人員及帶隊人員，凡出席籌備會議、領隊會議、裁判研習會及活動當日，惠請給予公(差)假，並得於賽程結束後一年內，在不影響學生上課原則下，擇日補休，但已領取工作津貼者不得再補休假。
4.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校領隊、教師、騎手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人員。
5. 如有資格或抗議申訴事項，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（可先以口頭向裁判組長提出），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「騎手資格申訴書」(如附件九)或「抗議事件申訴書」(如附件十)向裁判長提出。獲申訴、抗議成立，應繳保證金3,000元。評議委員會應立即處理申訴、抗議事件，做出最終判定，並不得再提出異議。若判決認為無理由，保證金沒收；申訴若有理由者，保證金發還。若此抗議涉及排名，則須在名次公佈後十五分鐘內提出，否則概不予受理。
6. 為尊重運動員守法之精神，請各單位確實查證參賽騎手身分，不得造假，若有不實之情形，該參賽單位以棄權論，並予以禁賽一年之處分。
7. 107年度市長盃國際飆獨輪運動大會各項「獨輪車技術競賽評審表」、「獨輪車技術等級檢定1~10級評審表」於[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](http://www.google.com.tw/url?sa=t&rct=j&q=&esrc=s&source=web&cd=1&cad=rja&uact=8&ved=0CBwQFjAAahUKEwilwaD_55_HAhVBn5QKHVKACiw&url=http%3A%2F%2Fwww.unicycle.org.tw%2F&ei=BEfJVaWvLcG-0gTSgKrgAg&usg=AFQjCNEM8f-nwhfX4BQdzou5uXKoqJBAIQ&bvm=bv.99804247,d.dGo)及[桃園市體育會獨輪車委員會|Facebook](https://www.google.com.tw/url?sa=t&rct=j&q=&esrc=s&source=web&cd=1&cad=rja&uact=8&ved=0CBwQFjAAahUKEwjfwL216Z_HAhWBvZQKHaYzCPA&url=https%3A%2F%2Fwww.facebook.com%2Fpages%2F%25E6%25A1%2583%25E5%259C%2592%25E7%25B8%25A3%25E9%25AB%2594%25E8%2582%25B2%25E6%259C%2583%25E7%258D%25A8%25E8%25BC%25AA%25E8%25BB%258A%25E5%25A7%2594%25E5%2593%25A1%25E6%259C%2583%2F368973849799138&ei=gkjJVd_3NoH70gSm56CADw&usg=AFQjCNEhio67zec5X8a3GrK9szeVAT2DeQ)網站公布閱覽。
8. 比賽所需之獨輪車，均請各參賽單位騎手依規格自行準備。
9. 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報核後公布之。
10. 本實施計畫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7年度桃園盃全國飆獨輪運動大會

活動場地及停車場、休息區配置圖

**場地甲**

**場**

**地**

**乙**

**場**

**地**

**丙**

**場地A**

**場地B**

**準備區**

**場地C**

**場地D**

**場地E**

**報到處**

**檢錄處**

**資**

**訊中心**

**醫護站**

**供水站**

**騎手休息區**

**騎手休息區**

**騎手休息區**

**騎手休息區**

**停車場進出口**

**司令台**

**停車**

**場**

附圖二二

**場**

**地**

**丙**

南

崁

溪

**檢定場地**

**A.B.C.D**

**(籃球場)**

**網 路 報 名 表**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性 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 分 證 號 | 通訊地址 |
|  | □男 □女 |  |  |  |  | □□□□□ |
| 參賽單位(學校) | 年級 | 連絡電話 | 行動電話 | 傳真 | Email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監護人(僅未成年者填寫) |  | 監護人電話 |  | T恤尺寸 | □ 3L；□ 2L；□ XL；□ L；□ M；□ S；□ XS |
| 技術競賽勾選☑ | 騎手性別:□男；□女；參賽組別:□公開組；□國中組；□國小高年級組；□國小中年級組。參賽項目:□1.獨輪車前進競速100公尺；□2.獨輪車前進競速400公尺；□3.獨輪車前進競速800公尺；□4.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50公尺；□5.獨輪車撥輪前進競速30公尺；□6.獨輪車滑溜前進競距；□7.獨輪車滑行前進競距；□8.獨輪車跳高；□9.獨輪車跳遠；□10.IUF迴旋障礙賽；□11.獨輪車十項全能競賽 |
| 通過等級勾選☑ | □ 1級；□ 2級；□ 3級；□ 4級；□ 5級；□ 6級；□ 7級；□ 8級；檢定證書：有□ 無□ |
| 報名檢定勾選☑ | □ 1級；□ 2級；□ 3級；□ 4級；□ 5級；□ 6級；□ 7級；□ 8級；□ 9級；□ 10級。 |
| **應繳報名費計算** |  人\* 50元 + 項目 \*50元= 元整 □已繳 □未繳 |
| 備註 | 1. 報名參賽「11.獨輪車十項全能競賽」之騎手，必須同時勾選欲參賽之技術競賽項目，但以三項為限。
2.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。
 |

【附件】

**報名參賽騎手身分證明**(粘貼參賽騎手身分證影本)

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技術競賽報名統計表(共1頁)**

附件二

單位(學校)： 通訊地址： 領隊： 行動電話﹕

聯絡人： 行動電話： Email： 領隊會議：107年9月20日(四) 09：00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次 | 項 目組 別 | 1.獨輪車前進競速100公尺 | 2.獨輪車前進競速400公尺 | 3.獨輪車前進競速800公尺 | 4.單腳前進競速50公尺 | 5.撥輪前進競速30公尺 | 6.獨輪車滑溜前進競距 | 7.獨輪車滑行前進競距 | 8.獨輪車跳高 | 9.獨輪車跳遠 | 10.IUF迴旋障礙賽 | 11.獨輪車十項全能競賽 |
| (1) | 男子組 | 公開組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(2) | 國中組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(3) | 國小組 | 高年級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(4) | 中年級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(5) | 女子組 | 公開組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(6) | 國中組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(7) | 國小組 | 高年級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(8) | 中年級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承辦人： 審核者： 單位主管：

個人報名者：參賽騎手： (簽章)未成年者：監護人： (簽章)

**技術檢定報名統計表(共1頁)**

附件三

單位(學校): 領隊: 行動電話﹕

通訊地址:□□□□□

聯絡人: 行動電話: Email：

領隊會議：107年9月20日(四) 09：00 (大崗國中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級 別姓 名 | 1級 | 2級 | 3級 | 4級 | 5級 | 6級 | 7級 | 8級 | 9級 | 10級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※報名時請在參加檢定級別欄位打 🗸。

◎應繳報名費計算： 人\* 50元 + 等級 \*50元= 元整 □已繳 □未繳

承辦人： 審核者： 單位主管：

個人報名者：參賽騎手： (簽章)未成年者：監護人： (簽章)

**指導人員准設人數及領隊、指導、管理人員名單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運動員人數附件四四ˋ | 5人以下 | 6~10人 | 11~14人 | 15人以上 | 備 註 |
| 准設人數 | 領隊兼指導1人 | 領隊1人指導兼管理1人 | 領隊1人指導1人管理1人 | 領隊1人指導1人管理1人助理教練1人 | 運動員人數包含技術競賽及技術檢定全部報名參賽騎手。准設人數係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，請確在准設人數範圍內填報。每格只限填報1名。 |
| 領隊 |  |  |  |  |
| 指導 |  |  |  |
| 管理 |  |  |  |
| 助理教練 |  |  |  |  |
| T恤尺寸 | □ 3L | □ 2L | □ XL | □ L | □ M | □ S | □ XS | 請勾選■ |
| T恤數量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共 件 |

【本指導人員名單涉及獎勵提報，請務必填寫完整】(個人報名者免填本名單)

領隊會議：107年9月20日(四) 09：00 (大崗國中)

 承辦人： 審核者： 單位主管：

**參 賽 聲 明 書**

附件五

**※參賽聲明書**(網路報名時進入填寫前使用)**※**

本人(團體)已詳細閱讀過本活動之競賽規程，且同意並保證遵守大會於競賽規程中所約定之事項，保證本人(團體隊員)身心健康，亦了解107年度桃園盃全國飆獨輪運動大會所需承受之風險，自願參加比賽方進行報名。本人(團體)及家屬願意承擔比賽期間所發生之個人意外風險責任，亦同意放棄對於非主、承辦單位所造成的傷害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賠償索求。比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，一切責任與主、承辦單位無關，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。本人（團體）保證提供之身分和資料為正確且有效，同意授權提供個資於本次賽會必要性之使用。對以上論述予以確認，並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簽署人(代表)： 等 人(簽章)

緊急聯絡電話：

**監護人： (**簽章)（未滿20歲騎手應填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名參賽騎手身分證明及資源名冊

單位(學校)： 聯絡人： 行動電話：

附件六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姓 名 | 性 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 分 證 號 | T恤尺寸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參賽騎手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。

承辦人： 審核者： 單位主管：

個人報名者：參賽騎手： (簽章)未成年者：監護人： (簽章)

參加獨輪車競賽騎手

附件七

監護人同意書

茲同意未成年(87年10月6日以後出生)騎手 參加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舉辦之「107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獨輪車錦標賽」各項目競賽活動 無訛

立同意書人(監護人)： (簽章)

監護人 身分證 號碼：

附件八

T恤尺寸參考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尺寸 | XS | S | M | L | XL | XXL |
| 胸寬 | 43公分 | 48公分 | 51公分 | 53公分 | 56公分 | 58公分 |
| 衣長 | 56公分 | 64公分 | 66公分 | 69公分 | 71公分 | 74公分 |
| 身高 | 130~150公分 | 150~160公分 | 155~165公分 | 160~170公分 | 165~175公分 | 170~180公分 |
| 體重 | 30~45公斤 | 40~50公斤 | 45~55公斤 | 50~60公斤 | 55~65公斤 | 60~70公斤 |

騎手資格申訴書

附件九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訴者姓名 |  | 單位 |  | 參加項目 |  |
| 申訴事項 |  |
| 證件或證人 |  |
| 申訴單位 |  | 領隊 |  （簽章） |
| 聯署簽名單位 |  | 領隊 |  （簽章） |
| 裁判長/主任檢定員意見 |  |
| 評議委員會裁 決 |  |

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（簽章） 月 日 時

附件十

抗議事項申訴書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事由 |  | 糾紛發生 | 時間 |  |
| 地點 |  |
| 申訴事項 |  |
| 證件或證人 |  |
| 申訴單位 |  | 領隊 | （簽章） | 教練 | （簽章） | 申訴時間 | 年 月 日時 分 |
| 裁判長/主任檢定員意見 |  |
| 評議委員會裁 決 |  |

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（簽章） 月 日 時

附件十